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21,494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79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737 個，減幅為 59 個。	16,71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2,7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越南船民	
綱領(5)個人證件	
綱領(6)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3	124.6 (+1.1%)	162.2 (+30.2%)	182.4 (+12.5%)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對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執行管制。

簡介

3 簽證管制(行政)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根據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以方便真正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個案；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在一九九九年，除了更改逗留身分的申請外，大部分的工作都能達到所定的目標。處理更改逗留身分申請的服務水準稍低於承諾的標準，是由於有多宗申請個案的性質複雜所致。

4 有關入境前管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內完成的百分率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入境簽證.....	70% 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	77.0#	90.9	85.0
旅遊簽證.....	4 星期內	78.7	84.7	85.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5 個工作日	95.3	95.8	96.0
發給澳門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5 個工作日	99.6	99.6	99.6
更改逗留身分.....	70% 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	48.6φ	68.1	70.0

一九九八年的數字是根據先前所定在 6 星期內辦妥申請的目標計算所得。
φ 一九九八年的數字是根據先前所定在 8 星期內辦妥申請的目標計算所得。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89 417	86 193	86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89 993§	82 832§	86 000
旅遊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1 122	16 055	17 2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1 716§	15 977§	17 2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381 703	248 367	252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99 037§	248 639§	252 000
發給澳門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 998	24 151	13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2 997§	24 147§	13 000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543	64	9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29	222§	900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1564	575	2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560	575§	2 3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828	475	55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783	486§	55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的申請數目.....	23 687	14 606	15 2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2 824§	17 874§	15 200
內地過港漁工φ			
接獲的申請數目.....	864	5 549	8 2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837	5 567§	8 200
呈請 / 上訴			
接獲的個案數目.....	103	204	不適用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124§	117§	不適用
居留權證明書.....	16 186	28 110	38 100

† 不包括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所帶來的工作量，因為這個計劃剛開始實施，而且不設限額。
§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處理完畢的申請。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試驗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

‡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試驗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

φ 先前列入綱領(2)項下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已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轉由簽證管制(執行)科負責。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迅速處理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特別是輸入內地專才的申請；
- 繼續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試驗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繼續為本港商人簽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地區；
- 繼續嚴格審查藉持有權宜護照來港逗留的人士的個案；
- 致力處理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繼續嚴格審查外籍人士企圖藉權宜婚姻留港的個案；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繼續為在粵港兩地均已登記的漁船上的內地過港漁工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下卸漁穫；及
- 致力處理呈請及上訴個案。

綱領(2)：入境時管制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4.9	1,011.6 (+15.6%)	1,002.8 (-0.9%)	1,045.0 (+4.2%)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人士執行數量及質量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從海、陸、空三路經香港出入境的人士執行管制工作。邊境管制科由五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而其餘三個管制站則負責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新屋嶺亦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由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並將他們遣返內地。對由內地和澳門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的人士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至於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本處在機場所負責的工作，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本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和安排遣返被拒予入境的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審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查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審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查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及
- 有效率及人道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在一九九九年，各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目標。

8 有關入境時管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本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經海、陸兩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至於飛機旅客方面，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起，本處的目標是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
檢查手續的旅客的百分率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30 分鐘等候時間	96.8	98.1	99.9	98.5	98.6	—	92.0	92.0	—			
15 分鐘等候時間	—	—	98.5	—	—	98.1	—	—	92.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 / 車輛 / 船隻數目												
陸				86 756 166			100 604 117			118 088 600		
海				21 221 453			20 432 943			21 647 000		
空				20 492 908			21 328 999			22 634 400		
拒予入境的旅客 / 海員人數				18 831			16 921			不適用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235 263			257 870			不適用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透過實施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在羅湖管制站引進的對應人流計劃，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
- 應付落馬洲管制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建十個檢查亭後日益增長的過境汽車流量；
- 繼續監察赤鱗角機場在第二條跑道、商用航空中心及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擴展部分啟用後，旅客流量及人手調配的情況；
- 繼續處理及監察經內河碼頭從內地來港的水路交通流量；
- 繼續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通緝犯離境；及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阻止鄰近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綱領(3)：入境後管制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7.9	458.8	380.6	385.0
		(+4.8%)	(-17.0%)	(+1.2%)

宗旨

10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若干條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等各方面的工作，執行出入境管制。

簡介

11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調查科負責執行入境後的管制事宜。這些工作包括：

- 以具成效而又效率高的方法處理及考慮訪客及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及回港簽證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並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訂對策；
- 以人道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及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本處在一九九九年大致能達到這綱領所定的目標。

12 有關入境後管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已處理的延期逗留個案			
訪客.....	1 個工作日	98.2	97.6
居民.....	2 星期	98.5	98.3
回港簽證.....	1 個工作日	98.6	99.1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1 193 272	1 199 251	1 336 700
回港簽證.....	20 517	20 453	21 100
其他簽註.....	12 745	12 331	11 000
總計	1 226 534	1 232 035	1 368 8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	3 448	3 152	3 500
已進行調查的次數.....	65 746	72 658	80 000
遭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4 887	25 619	28 000
被遣返人士的人數.....	26 167	25 027	27 500
接獲的上訴 / 呈請個案數目.....	802	618	不適用
發出的遞解離境 / 遣送離境令數目.....	1 758	2 691	6 000f

φ 包括當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有關法律訴訟審結後的預期個案量。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身分可疑的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 / 或逾期逗留的訪客；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教唆者和協助者；
- 應付可能會有大量非法入境兒童由內地湧入本港所構成的威脅；
- 處理因從內地非法來港而需被遣返的兒童和母親以及逾期逗留者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這些個案數目正不斷增加；
- 處理警方和入境事務處特遣隊所捕獲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處理由內地來港產子的女性非法入境者及訪客；
- 核實及處理由聲稱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第 22(4)及 24(2)(3)條所作解釋影響而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聲請；
- 處理對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執行遣送離境令的累積申請及執行有關的遣送離境令，這些申請因需等候有關法律訴訟的裁決而暫緩處理；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式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非法活動；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及聯絡工作，以防止外國人使用偽造旅行證件進行偷渡的事件有所增加；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打擊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及
- 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綱領(4)：越南船民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6	32.0	27.1	27.2
		(-21.2%)	(-15.3%)	(+0.4%)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宗旨

14 宗旨是處理與滯留在本港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有關的行政及行動事宜，並協助遣返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

簡介

15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起，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已被視為一般非法入境者。他們須按入境條例第 26 條被羈留以接受研訊，以及按該條例第 32 條等候被遣送離境。倘他們在抵港後兩個月內未能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為了實施港府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政策，本處與保安局、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簡稱“專員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把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船民遣返越南；把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遣返內地；把越南籍刑事罪犯遞解出境；及安排難民移居外地。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入境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與保安局及其他執法部門策劃和安排有秩序遣返行動；
- 申請遞解越南籍刑事罪犯的離境令，並執行遞解離境令，押送這些罪犯返回越南；
- 申請及執行遣送越南非法入境者離境令；
- 設法促請內地有關當局收回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押送安排；及
- 就難民移居外地和離境安排為專員署和國際移居組織提供協助和後勤支援，並安排為暫時滯港的難民簽發和續發越南難民證。

一九九九年內，遣返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卓有成效，滯港人數已由一月初的約 1 200 名減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的約 1 040 名。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本處將竭盡所能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及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和安排滯港的越南難民移居外地。由於有秩序遣返計劃已證實能有效阻嚇新的越南船民來港，因而會繼續進行。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審查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836	937	900
有秩序遣返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人數	1 247	826	700
遞解離境的越南籍刑事罪犯人數	289	297	200
遣返內地的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人數	2	—	300
獲安排移居外地的難民人數	231	71	10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力求早日把越南船民和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 就安排滯港越南難民移居外地的事宜為專員署及國際移居組織提供支援；
- 處理有關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遞解及遣送離境令；
- 繼續積極參與推行有秩序遣返計劃；及
- 設法早日把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遣返內地。

綱領(5)：個人證件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9.1	538.1 (+14.7%)	504.0 (-6.3%)	499.6 (-0.9%)

宗旨

18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不易偽造的身份證並提供所有與身份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稱；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以方便他們到世界各國旅遊。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簡介

19 本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稱、簽發身份證及保存身份證紀錄的工作。此外，該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為策劃工作提供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份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及方便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稱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特區護照正式簽發給屬於中國公民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處理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時，本處會優先為沒有任何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將於 12 個月內屆滿的人士辦理申請。

一九九九年內，這綱領的目標大致均能達到。整年內，所有香港特區護照申請的處理時間，包括甲類(即由沒有旅行證件或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及乙類(即由持有旅行證件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申請在內，都能達到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每宗申請的承諾標準。

20 有關個人證件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為親身辦理身份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提供即日服務.....	95% #	98.3	100.0	95.0
每項申請 / 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身份證	15 個工作日 †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	100	100	100
核實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	6 星期	80.3	68.4	80.3
出生 / 死亡 / 結婚 / 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沒有旅行證件或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持有旅行證件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6 至 18 星期	100	100	100
未滿 11 歲而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提出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	1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份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即日	100	100	100
於櫃檯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 / 死亡 / 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2	99.5	99.5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6.0	94.5	96.0

由一九九九年起，這個目標由 85% 修訂為 95%。

† 這個目標只適用於獲提供即日服務的申請人。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簽發的身份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數目	554 278	541 566	548 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申請核實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數目§	89 770	88 961	90 200
總計	644 048	630 527	638 200
較去年增加 / 減少(%)	—φ	-2.1	+1.2
出生 / 死亡 / 婚姻 / 領養登記數目	118 039	115 360	120 100
簽發出生 / 死亡 / 婚姻 / 領養證明書數目	106 856	101 238	103 800
總計	224 895	216 598	223 900
較去年增加 / 減少(%)	-18.3	-3.7	+3.4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23 048	294 826	324 300
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	36 658	42 393	46 600
香港特區海員身份證§	29	16	20
香港特區回港證§	76 126	94 919	104 400
總計	535 861	432 154	475 320
較去年增加 / 減少(%)	—φ	-19.4	+10.0

§ 這些申請由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處理。

φ 不宜以一九九八年的全年數字與一九九七年的半年數字作比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全力以赴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人事登記服務；及
- 繼續改善為申領身份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綱領(6)：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2	11.0	9.7	10.2
		(-1.8%)	(-11.8%)	(+5.2%)

宗旨

22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本處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此外，本處亦會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3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方面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4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每項申請 / 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服務	即日	100	100
國籍變更申報書	90% 在即日內@	94.9	10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在 3 個月內	86	84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 3 個月內	100	99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 3 個月內	86	93

@ 這是處理由申請人親自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的承諾標準。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數目	583	67	9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數目	240	251	33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23	92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50	135	18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服務次數	570 ϕ	1 006#	590

ϕ 包括 306 名滯留印度尼西亞的香港居民透過電話熱線服務求助的次數。

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台灣發生地震期間本處透過電話熱線接獲的 512 宗查詢 / 求助個案。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及
- 處理中國駐外使領館所收到由香港居民遞交的中國國籍申請，包括加入、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及國籍變更申報書。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23.3	124.6	162.2	182.4
(2) 入境時管制	874.9	1,011.6	1,002.8	1,045.0
(3) 入境後管制	437.9	458.8	380.6	385.0
(4) 越南船民	40.6	32.0	27.1	27.2
(5) 個人證件	469.1	538.1	504.0	499.6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 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1.2	11.0	9.7	10.2
	1,957.0	2,176.1 (+11.2%)	2,086.4 (-4.1%)	2,149.4 (+3.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20 萬元(12.5%)，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為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所帶來的工作量而開設 37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除 3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20 萬元(4.2%)，主要計及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為加強行政支援而開設的兩個職位所需的撥款，機場、落馬洲及紅磡管制站運作費用的增加，以及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所需增加的現金流量。部分額外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除 49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1.2%)，主要計及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和電腦系統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增加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除 9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4%)，主要因為遣返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刪除的職位所節省的全年開支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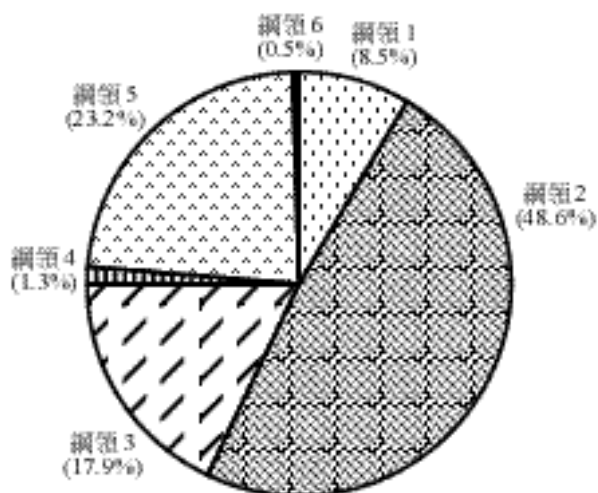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40 萬元(0.9%)，主要由於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辦公室設備需求減少，以及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在購置縮微膠卷消耗品及攝影物料的開支有所減少，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除 39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抵消因電腦系統在保用期過後維修費用和軟件牌照費增加，以及為加強後勤支援而開設兩個職位所引致的部分額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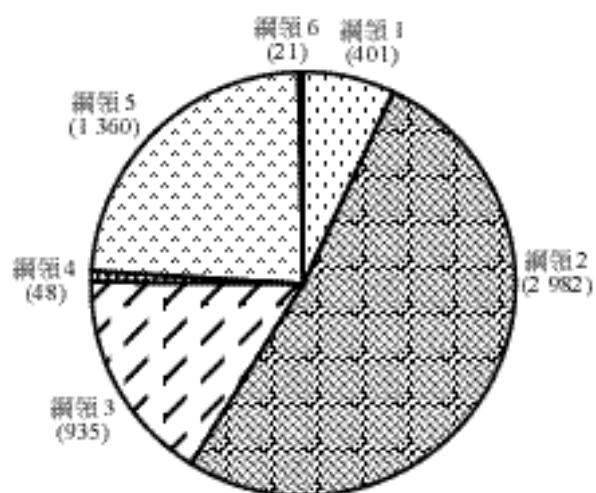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5.2%)，主要計及現有員工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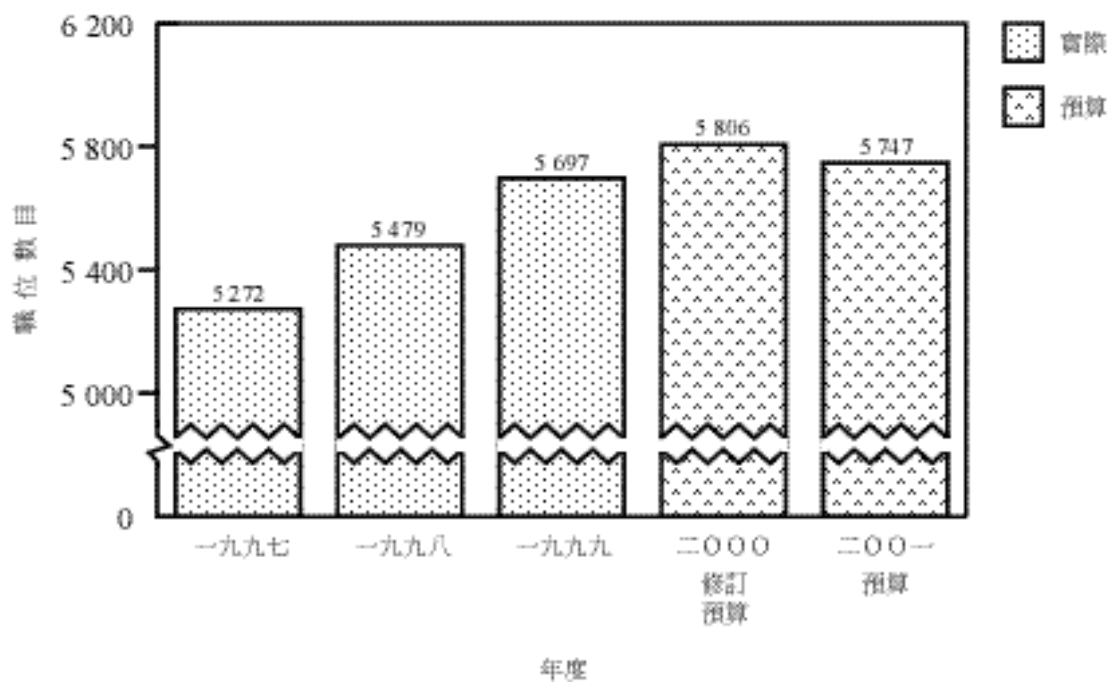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1,695,347	1,757,512	1,750,000	1,775,379
002	64,006	70,880	63,440	67,132
007	475	563	526	563
	個人薪酬總額	1,828,955	1,813,966	1,843,074
III - 部門開支				
117	46,522	96,193	73,880	80,842
119	24,945	39,977	33,138	37,829
149	105,354	170,393	129,326	155,752
	部門開支總額	306,563	236,344	274,423
IV - 其他費用				
202	15,915	14,387	12,088	13,633*
250	220	237	237	246
	其他費用總額	14,624	12,325	13,879
	經常帳總額	2,150,142	2,062,635	2,131,376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39	7,080	5,873	14,473
661	2,738	18,886	17,923	3,58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5,966	23,796	18,059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1,429	—	—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	—
	非經常帳總額	25,966	23,796	18,059
	開支總額	2,176,108	2,086,431	2,149,435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49,43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04,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2,445,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843,074,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08,000 元，已計及現有員工薪酬遞增、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減的職位所減省的開支。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 806 個常額職位。在計及為新增及改善入境事務服務而開設的 41 個職位以及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100 個職位後，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59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71,370,000 元，而當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並於年內淨刪減 58 個職位後，這個款額將減至 1,659,139,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67,13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偵緝津貼	總入境事務主任	}	每月 380 元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每月 190 元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入境事務助理員		

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92,000 元(5.8%)，主要因為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所需的署任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563,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00 元(7.0%)，主要因為額外職務津貼(標準津貼)的需求有所增加。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17 數據處理項下的撥款 80,842,000 元，用以支付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辦公操作自動化系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資訊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數據處理設施的維修費用。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62,000 元(9.4%)，主要因為電腦系統在保用期過後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增加，以及擴展各管制站的電腦系統所致。

8 在分目 119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下的撥款 37,829,000 元，包括製作旅行證件、購置縮微膠卷設備及其消耗品、電腦設備及其消耗品、傳真設備及其消耗品，攝影設備和有關物料的開支。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91,000 元(14.2%)，主要計及購置護照簿所需增加的現金流量。部分額外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在購置縮微膠卷消耗品及攝影物料方面所節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9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55,75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426,000 元(20.4%)，主要計及更換辦公室家具所需的額外撥款、印刷費用增加和機場、落馬洲及紅磡管制站運作費用增加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職位所節省的部門開支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10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13,633,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越南船民、越南非法入境者、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觸犯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45,000 元(12.8%)，主要因為遣返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所需的費用預期會有所增加。

11 在分目 250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246,000 元，撥入為入境事務隊成員而設的法定福利基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00 元(3.8%)，主要計及本處為應付在財政年度四月一日增加的紀律人員編制所需的額外撥款。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87	供屯門入境檢查碇泊區辦事處 使用的一艘船隻.....	7,250	39	5,873	1,338
288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4.....	7,520	—	—	7,520
289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3.....	9,520	—	—	9,520
290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5.....	9,520	—	—	9,520
	總額.....	<u>33,810</u>	<u>39</u>	<u>5,873</u>	<u>27,898</u>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586,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337,000 元(80.0%),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辦公室設備的需求減少。